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山通建〔2024〕178号

关于2024年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情况的通报

各检测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山通建〔2024〕17号）要求，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成检查小组，于2023年12月11日，对2024年在中山市开展了通信设施工程检测业务的三家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查。

自去年5月颁布《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办法》、《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机构诚信记分标准》等规定，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设备档案管理规范性等明显提升，本次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已登记诚信信息并在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官网公布，且2024年在中山市开展了通信设施工程检测业务的机构。

二、检查依据和内容

1. 《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办法》;
2. 《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机构诚信记分标准》(2023版)

三、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

1. 广东凯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发现不良行为的情况。

2. 广东诚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有限公司检查情况

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检测不合格项目未单独建立台账,在原始检测数据表格中有记录;没有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记录签证,有现场检测视频存储记录。

整改要求:参照《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要求,单独建立检测不合格台账、编制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表并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名确认。

3. 广东以勒检查技术有限公司检查情况

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检测不合格项目未单独建立台账,在原始检测数据表格中有记录;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记录签名部分缺失。

整改要求:参照《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要求,单独建立检测不合格台账、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表应全部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名确认。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整改报告提交我办审查，逾期则按相关规定扣分纳入诚信计分。

特此通报。

附件:2024 年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不良行为现场检查记录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